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 18 點 30 分

二、地點：四樓演藝廳

紀錄：康嘉方

三、主持人：吳明芳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各處室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本校 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審核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73475 號函暨 115 年 7 月 28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70091 號函續辦。

2. 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由校務發展規劃小組妥適評估校園修繕及設備擴充等需求，並考量政策變更、新增計畫及 115 年度檢討，據以調整 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之項目與執行順序，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報局審查，作為編列與執行年度預算之依據。

3. 各校均須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備公文及檢附表件，提報教育局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

說明：學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場域，因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

申訴處理辦法，已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並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是自該日起，上開機關學校人員之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及處理自應依職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職安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因此，擬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草案)，該規範係依據職安法第二章之一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31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81403 號函辦理及桃園市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各校新學年度之健康促進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須經由校務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說明：1. 本計畫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有關校務會議議決校內重要事項之規定，提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文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